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均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均宇自中華民國113年 6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7 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044,280元
28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29 月收入約25,94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實不
30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1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員工工資單、存摺影本、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查詢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2號聲請消
06 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07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09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10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1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2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13 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
16 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顏世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陳靖國